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6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为公司增加人民币10亿元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赊销、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选择融资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操作。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盘锦分行”）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就公司本次借款与兴业银行盘锦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保证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1日

住所：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法定代表人：于恩沅

注册资本：161,563.059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仓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台球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37,582,184.36
负债总额	7,342,524,385.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3,695,057,799.25
项 目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153,818,635.31
利润总额	79,153,785.44
净利润	73,714,445.90

锌业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向兴业银行盘锦分行借款，宏跃北铜与兴业银

行盘锦分行为公司本次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保证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旨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0.8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3.91%；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对公司担保余额为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9.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宏跃北铜与兴业银行盘锦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